

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及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營建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112年9月20日起，有關國土之規劃、利用、管理、建築管理與住宅、都市更新、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接辦理；有關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，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承接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08.28. 台內法字第1120400877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8月28日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營建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，有關國土之規劃、利用、管理、建築管理與住宅、都市更新、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接辦理；有關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，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承接辦理。